

##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作業原則（草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同時確保工程進度順利推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修正草案，增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所需，得於非都市土地設置臨時性設施之規定，建立營建土方臨時暫置之申請、審查、管理及去化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主管機關得將本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分納入所轄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並得依據管理所需內容增訂更完善之作業規定，以強化管制。
- 三、本原則適用於非都市土地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
- 四、申請人應為下列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主辦(管)機關。
- 五、工程規模：工程總出土量達1萬立方公尺者。
- 六、分區與限制：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 七、申請暫置場之申請書件、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書件：
    - 1、申請人基本資料、暫置土地使用同意書、切結書、地籍圖謄本、土地謄本。
    - 2、臨時使用說明。
    -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二）臨時使用計畫書應包含內容如下：
    - 1、申請人基本資料。

- 2、載明申請暫置之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
- 3、擬申請臨時使用之現況說明及照片。
- 4、對周遭交通與環境之影響說明。
- 5、使用期限屆期之回復原狀說明。
- 6、土方來源與去化方式:敘明土方來源、土質、數量及後續去化方式說明，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法收容處理場。
  - (2)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水泥廠、輕質骨材場、預拌混凝土廠、磚瓦窯廠、礦石加工廠。
  -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
  - (4) 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土地改良。
  - (5) 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 7、環境維護及污染防制計畫：
  - (1) 環境維護措施應落實下列事項：
    - A、設置圍籬（高度不得低於 1.8 公尺）。
    - B、採行邊坡穩定措施。
    - C、辦理防塵措施（覆蓋、灑水）。
    - D、設置排水及沉砂設施。
  - (2) 暫置區作業管理：
    - A、設置車輛清洗設施。
    - B、管制作業動線及出入口。
    - C、防止污染周邊道路。
  - (3) 暫置場域標示及公開資訊：應於出入口標示載明申請人資源(如工程基本資訊包含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

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

(4) 即時影像監控：場區出入口及作業區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 (CCTV)，並維持正常運作以供遠端即時監控。

(三) 暫置之土質條件：砂石類、黏土及粉土類；B5類限於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

(四) 暫置期限：3 年，必要時得展延 2 年。

(五) 受理與審查：

1、受理審查窗口：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進行初審，確認符合重大政策後，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繳納保證金：每件申請案保證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

3、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及審查核准後，由地方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欄」。

4、暫置區編號、土方收受與去化申報，應向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系統申報，清運車輛並應加裝本部國土署審驗合格之 GPS 車機。

5、暫置期間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辦理稽查，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要求限期改善、停止使用或廢止核准。相關事項應納入臨時使用計畫書辦理。

(六) 場地復原申請：

應於暫置期限屆滿前提送場地復原申請，並送

經主管機關審查，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恢復原有地形地貌及土地使用功能後辦理結案。

(七) 結案程序：

- (1) 清理完成相關證明。
- (2)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紀錄。
- (3) 符合規定後退還保證金。

八、暫置區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核准暫置申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一) 未依核准內容使用。
- (二) 混入廢棄物或污染物。
- (三) 未依期限完成清理。
- (四) 規避或拒絕查核。
- (五) 破壞或汙染造成環境危害。
- (六) 蓄意破壞或關閉 CCTV 監控設備，意圖規避稽查者。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督導查核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定期稽查。
- (二) 跨機關聯合查核。
- (三) 土石方流向申報查核。

十、本作業原則得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方臨時暫置流程圖

## 第一階段：申請前準備

### 【申請主體】

- 工程主辦機關、縣市政府

### 【工程規模】

- 工程總出土量須達1萬立方公尺以上

### 【分區與限制】

- 暫置區位：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應備書件】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臨時使用說明書

## 第二階段：受理與核准

### 【受理窗口】

- 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進行初審，確認符合重大政策
- 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審核機制】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 申請人向受理窗口繳交保證金每案30萬

### 【資訊登錄】

- 經核准後，由地方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欄」

## 第三階段：暫置期間管理

### 【土質條件】

- 砂石類、黏土及粉土類
- B5限在特專區或工業區

### 【公開資訊】

- 標示載明工程基本資料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

### 【環保與安全措施】

- 設置1.8公尺高隔離及空污防塵設施
- CCTV監控設備、裝置GPS
- 維持邊坡安全角
- 排水沉砂清洗設施

### 【稽查機制】

- 受理審查單位進行不定期現場稽查
- 確保暫置場排水與交通安全

## 第四階段：去化與復原

### 【暫置期限】

- 3年(必要時得展延2年)

### 【土方去化】

- 依自治條例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運至收容場所、需土工程、砂石場或預拌混凝土廠

### 【結案申請】

- 提出完成清理說明
- 恢復土地原狀
-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通過
- 退還清理保證金

